

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

浙教院党〔2009〕22号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，根据中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下发的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和我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委办〔2009〕52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加强我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

1、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建设领导机制。校党委担负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，每年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不少于两次；及时听取校纪委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校行政领导班子要把反腐倡廉要求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

2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，校处两级签订任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。落实《浙江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办法》，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步实施，并实行责任追究。校纪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度。

3、加强纪检（监察）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加强校纪委班子建设，充分发挥纪委班子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。按照浙委办〔2009〕52号文件要求配齐配强专职纪检（监察）干部。加强兼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，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

1、重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。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，纳入全校干部、教职工的培训规划和宣传计划。学校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围绕反腐倡廉理论学习、廉洁从教、廉洁自律方面内容的专题学习不少于一次。建立学校反腐倡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宏观把握与具体落实，融反腐倡廉教育活动于其他宣传教育活动之中。

2、有重点地分类开展反腐倡廉教育。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宣传、学工等部门与社科部、工会、团委各司其责，根据不同教育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腐倡廉教育。在领导干部中大力开展党的优良传统、正确权力观、廉洁从教和法纪教育，努力形成艰苦创业、清正廉洁、求真务实、开拓进取的良好作风。在教师中广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倡导为人师表，净化学术空气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在普通职工中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。在大学生特别是学生党员

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学校反腐倡廉制度体系

1、完善决策制度。严格执行学校决策制度，凡涉及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必须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完善决策咨询制度，凡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安排咨询程序。建立民情民意反映制度和公示制度，凡涉及学校广大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，应听取民情民意反映，并进行决策事项公示。探索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。

2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完善校管干部选拔程序，对有条件的岗位，校内选拔实行竞争上岗，对外引进实行公开选拔。完善干部考核、选拔制度，坚持干部选拔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细化对干部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的考核评价标准，对多数群众有意见和廉洁自律有问题的干部一律不得提拔。实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，基建、财务、后勤、设备管理等处级机构负责人任职超过5年必须轮岗交流。

3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。严格经费预决算管理，规范预算调整行为。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与会计委派制。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，除独立核算单位外，学校各部门和二级机构不得自设账户。校本级和下设各单位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，对查实私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、个人和分管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。

4、规范物资采购制度。认真落实学校采购管理制度，发挥采购领导小组对重要采购问题的集体决策作用。实施采购预算管理，加强采购行为的计划性。严格采购方式的控制，重点把握好学校自行组织采购范围内的采购方式选择。抓紧建立学校采购专家库，加强对专家的教育、培训与管理，规范专家评标行为。坚决执行计划、采购、验收、付款四分离制度。

5、完善基建管理制度。认真落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，发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基建工作相关问题的集体决策作用。基建工作归口校园建设处，严禁其他人员插手工程项目。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项目前期、图纸设计、施工招标、工程联系单签发、合同签订、材料设备选定、工程款拨付、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具体制度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实施基建项目设计变更、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拨付的审批。严格限制有不良记录单位的基建投标资格。

6、建立合同管理制度。尽快制定出台学校合同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类合同的具体管理办法。落实各类合同的管理部门和相应职责。建立合同预审机制，预防不良合同的发生。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。

7、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。各项科研经费均为学校收入，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、专款专用。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预算（合同）执行。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认真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审核、监督工作。根据要求对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审计。

8、完善产业管理制度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抓紧研究制定我校的校办产业管理办法，对校办产业的管理机制、经济责任、领导体制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学校领导不得在校办经济实体中兼职。逐步建立对校办产业经济效益的审计机制。

9、规范招生行为。严格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“六公开”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招生和收费工作的透明度。完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工作机制。

10、建立学术腐败处理机制。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，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影响恶劣的，要及时作出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进一步发挥监督与惩处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

1、发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我监督的作用。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认真落实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。民主生活会要将反腐倡廉作为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的监督作用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针对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，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2、强化监督部门的监督。纪检（监察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、重大事项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督问题的研究，进一步完善学校的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监督作用，加强对财务收支、大额度资金使用、基本建设工程、领导干部离任等的审计，推进年度预决算审计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继审计，促进学校内控制度的完善。

3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。在实践中深化党务、校务公开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行政负责主抓、纪检监察检查、职能部门具体承办、教职员广泛参与的校务公开领导体制和机制。财务收支情况、工程建设项目进展和投入情况、招生计划和收费项目等事项必须在校园网、公告栏内公开。发挥党代会、教代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和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。

4、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。畅通民意反映渠道，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规范群众信访举报处置程序，做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件有落实，对线索清楚的举报要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

5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。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行为为查处重点，严肃查处违反“六条规定”的案件，严肃查处失职渎职造成学校资产流失，以及发生在物资采购、基建工作、经费管理、干部人事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案件。

6、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。重要违法违纪案件查办要做到“一案一总结”、“一案两报告”，针对问题举一反三，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，完善相应措施。发挥案件的反面典型教育作用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件和影响面广的案件，在干部中开展相应教育活动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